

闽江干流防洪提升工程（三明段）-永安市燕北段、益溪段、益溪河口段工程
澄清公告（一）

各潜在投标人：

闽江干流防洪提升工程（三明段）-永安市燕北段、益溪段、益溪河口段工程（招标编号：
E3504810401100154002），现就该项目招标文件澄清、修改、补充通知如下：

本项目招标投标监督机构名称：永安市水利局。

当招标文件、招标文件的澄清、修改、补充通知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，
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。本补充通知、答疑内容作为《招标文件》的组成部分，与《招
标文件》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各潜在投标人应及时关注项目相关补充信息，否则由此引
起的后果及损失由各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。

招标人：永安市闽江上游防洪工程建设有限公司

招标代理机构：福建永招咨询有限公司

2024年04月24日

